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3 年11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926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法定代表人：陈丹

乙方：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0140533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法定代表人：郁景华

丙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628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鸣飞

鉴于：

1. 甲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公司。甲方之最终控股公司是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数码”)，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250)。

2. 乙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拥有丙方 100%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丙方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和分成/分发等)（以下简称为“该股权”）。

3. 丙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的公司資料詳列於附件 1。

4. 甲方和乙方之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定义如下）；甲方与丙方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定义如下）；及本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定义如下）。

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a) 借款协议：指甲方和乙方之股东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附件 2)。

(b) 管理服务协议：指甲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附件 3)。

(c) 股权质押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4)。

(d) 该委托书：指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5)。

(e) 该认购权：指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之独家认购该股权之权利。

2. 该认购权

2.1 该认购权之授予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元作为乙方授予甲方认购该股权之代价，且乙方在此确认已收到上述代价并认为上述代价已足够。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下列第 2.2 条行使该认购权，并按照本下列第 2.3 条支付该股权之认购价。甲方有其酌情权以一次或多次行使该认购权并有权将该认购权转让予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为“被指定人”）。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乙方不得授予任何第三人享有权利购买、受让、转让、拥有该股权(全部或部份)。本条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合资/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2.2 该认购权之行使

甲方行使该认购权以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该认购权时，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为“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购买该股权或该股权的份额(以购买该股权的份额÷该股权 x 100%计算(以下简称为“该股权份额”)，以百份率(%)为单位；(b)购买该股权或该股权份额的日期(以下简称为“转让日”)；和(c)该股权份额购买人之名称(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码(视属何情况))及联络地址(如购买人是被指定人)。

2.3 <u>该股权认购价</u>

甲方在行使该认购权时，该股权的认购价（以下简称为“该股权认购价”）应是相等于该贷款(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2.5 条)。若甲方或被指定人认购该股权份额(即非该股权之全部)，有关的认购价（以下简称为“该股权份额认购价”）计算如下：

购买该股权份额 x 该股权认购价

2.4 <u>该股权之转让</u>

甲方或被指定人(视属何情况)每次行使该股权时：

(a) 乙方应责成丙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视属何情况)转让该股权份额的决议；及

(b) 就转让该股权份额，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从而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如需要)。在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情况下，将该股权份额转让给甲方或被指定人(视属何情况)并使甲方或被指定人成为有关該股权份额的登记注册人。为本条款及本协议的目的，“产权负担”指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为免生疑问，该股权或该股权份额(视属何情况)在转让予甲方或被指定人前须没有任何产权负担。

2.5 <u>支付代价</u>

根据借款协议，甲方已向乙方的股东提供贷款合共人民币 1,500,000 元(以下简称为“该贷款”)。当甲方行使认购权时，该贷款与应向乙方支付的该股权认购价或该股权份额认购价(视属何情况)以对价方式支付(对价的方式是该贷款之人民币 1 元兑该股权认购价或该股权份额认购价(视属何情况)之人民币 1 元)。

3. <u>承诺</u>

乙方（作为丙方的唯一股东）和丙方在此共同地和个别地承诺：

(a)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业务流程、内部规章制度、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或延长及缩短丙方的经营期限；

(b)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有效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c)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对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或对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允许/同意/批准在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及衍生的权利及义务等除外)；

(d)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促使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透过其董事会允许/同意/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及衍生的权利及义务除外)；

(e)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f)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得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其中包括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进行任何非营运性的投资或放弃对任何第三者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将其全部或部份经营管理权以任何方式授予或转让予任何第三者)；

(g)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让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除外（就本条而言，如果一份合同或协议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或协议）；

(h)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i)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关于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j)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组成合作伙伴，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k)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l)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乙方及/或丙方及其附属公司须按甲方的合理指示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m)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附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股东或作任何方式的分发；

(n)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须立即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和免去由乙方委派之董事(被免之董事须无条件离任并承诺不会向丙方及其附属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或甲方申索赔偿)；

(o) 向甲方提供关于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每月营运费用预算。不在该预算内的任何支出类别须事先获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营运预算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并需获甲方同意/接受，否则一切超出营运预算的开支由乙方负责。

4.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地和个别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a)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并根据本协议为转让该股权或每一次转让该股权份额而需要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统称为“转让协议”)的，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认购权时，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及/或没有冲突的转让协议。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协议一经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b)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及/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c) 乙方对该股权拥有良好和可转让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对该股权所产生的产权负担外，乙方在该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d)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转让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e)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f)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和

(g)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该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 生效日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但必须与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管理服务协议和该委托书一起签署。本协议在乙方将该股权(但不是该股权份额)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

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 税款、费用

本协议每一方(包括被指定人)应自行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及/或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及/或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应缴付税项、印花税和费用(若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由本协议或转让协议那一方支付上述税项和费用时，协议各方则平均支付)。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须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服务费须预付)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a) 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以发送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b) 传真方式，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c) 挂号邮寄，以发送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8.2 本协议各方的通讯资料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电话：10-87127000
传真：10-87127010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电话：10-87128000
传真：

丙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电话：010-87128888
传真：

8.3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或传真。

9. 保密责任

本协议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及其条款和附件，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本协议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提供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的一方书面同意前，余下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0. 进一步保证

本协议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在本协议的权利获得最大保障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之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之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

11.7 继续有效

11.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1.7.2 本协议第 5、7、8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8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确实。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附件 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域名注册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www.xinnet.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互联网接入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补助设备。

成立日期 ： 1993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 1993 年 8 月 11 日至 2043 年 8 月 10 日

附属公司 ： 南京数商网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一般经营项目：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借款协议》

借 款 协 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13 年11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926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法定代表人：陈丹

乙方：蒋少鹏
身份证号：420625198109053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鉴于：

1. 甲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之最终控股公司是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数码”)，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250)。

2. 乙方是中国公民，持有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企华通”)100%的股权。

3. 中企华通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企华通持有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网”)100%股权。北京新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乙方拟向甲方借款使其向中企华通提供一笔相等甲方借款之贷款，作为中企华通的营运资金。

6.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提供贷款，并须用作中企华通的营运资金。

现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就贷款事宜达成如下条件和条款：

1. 贷款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笔等值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0,000)的无息贷款（以下简称为“该贷款”）。该贷款是没有还返期限的。当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该贷款后之任何时间，甲方可给予乙方 30 天(或甲、乙双

方另行订定的其他日期)的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于上述的期限内向甲方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还返该贷款。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还款。若任何下列情况出现时，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或甲、乙双方另行订定的其他较后日期内)向甲方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还返该贷款：

(a)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被法庭判令无力清偿其他债务等情况发生；或

(b) 乙方被法庭判决从事或参与任何刑事罪名；或

(c) 当甲方行使其在《独家认购权协议》(“该认购权协议”)(附件 1)的购买权时(甲方有其酌情权选择将该贷款以对价方式用作支付该认购权的代价)。

1.2 甲方同意收到乙方提取该贷款的书面通知日起计之 30 天内(或甲、乙双方另行订定的其他日期)将该贷款全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须于收到该贷款项的当天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书。

2. 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a)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一切义务；及

(c) 当甲方收取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发出该贷款的书面通知后，保证按时将该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户口内。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a)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一切义务；

(b) 于本协议签署日时，不存在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与乙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及

(c) 乙方保证该贷款将立即转贷予中企华通作为其营运资金。除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将该贷款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不可撤销的承诺：

(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同时，促使北京新网签署该认购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该质押协议”）(附件 3) (根据该质押协议，中企华通须向甲方以第一押记的方式抵押北京新网 80%股权，作为甲方提供该贷款之抵押)；及《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以下简称“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 2) (根据该管理服务协议，甲方将向北京新网提供全面的管理及技术服务，而北京新网须向甲方支付其每年的已审计(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后)净利润作为费用)。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同时，促使中企华通签署该认购权协议；该质押协议；及一份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该委托书”）(附件 4) (根据该委托书，中企华通须将其在北京新网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力无条件地转让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替代由中企华通委派在北京新网出任的全部董事会成员)，目的是让甲方全面控制北京新网(包括管理和营运各方面)。

(c) 应甲方的不时要求，立即签署及/或促使中企华通及/或北京新网签署任何其他额外协议和文件，从而保障甲方在本协议、该认购权协议、该质押协议、该委托书和该管理服务协议的一切权利；

(d)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前，促使中企华通不得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使到北京新网 80%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由该些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和权利)蒙受产权负担及/或第三者权利等，就该质押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负担除外；及

(e) 就中企华通将北京新网之余下 20%股权质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质权人”)，促使中企华通须于有关之质押期限届满或延期届满时(以后者为准)，使上述 20%股权获该质权人解押，并将该 20%股权以第一押记方式抵押或质押予甲方。

4. <u>违约责任</u>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5. <u>通知</u>

5.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须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服务费须预付)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a) 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以发送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b) 传真方式，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c) 挂号邮寄，以发送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5.2 本协议各方的通讯资料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电话：10-87127000
传真：10-87127010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蛇口东角头金世纪路半岛城邦花园（二期）商业楼二楼
电话：755-26887588
传真：755-26887577

5.3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或传真。

6. 保密责任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及其条款和附件，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本协议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提供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的一方书面同意前，余下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收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其他

8.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双方经一致同意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情况下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8.4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

《独家认购权协议》

附件 2

《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

附件 3

《股权质押协议》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签署页

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蒋少鹏

签署页

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授权代表人：

蒋少鹏

_____

附件 3

《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

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

本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926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1幢A区5层A2-503
法定代表人：陈丹

乙方：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628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鸣飞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数据库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生产；企业信息化软件应用服务；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专业承包（计算机网络安装）；计算机网络调试、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甲方之最终控股公司是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数码”)，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250)。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可以从事技术服务；设计、制造、代理等业务。

3. 乙方拟聘用甲方本协议期间(定义如下)向乙方提供该服务(定义如下)，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提供该股务。

现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就提供该服务达成如下条件和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a) 借款协议：指甲方和乙方之最终股东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附件1)。

(b) 认购权协议：指本协议双方与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独家认购权协议》(附件 2)。

(c) 股权质押协议：指本协议双方与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3)。

(d) 该委托书：指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4)。

(e) 该服务：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独家服务(详列在下列第 2 条)。

(f) 该费用：指乙方向甲方支付因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服务的费用(详列在下列第 3 条)。

(g) 本协议期间：指由本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提供该服务之日止。

2. <u>该服务</u>

2.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向乙方提供下列独家服务：

(a) 就成立内部部门及工作流程提供建议；
(b) 为内部控制及遵守程序提供支援；
(c) 提供有关行政、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方面之建议及技术支援；
(d) 提供有关销售及市场推广方面之技术支援及服务；
(e) 提供有关企业管治及业务管理之技术支援；
(f) 提供有关研究及开发方面之技术支援及服务；
(g) 提供有关客户服务方面之技术支援及服务；
(h) 提供有关业务技术方面之技术支援及服务；及
(i) 提供有关内部政策及规例与制定长期企业管治架构方面之技术支援及建议。

2.2 除因甲方行使其酌情权决定终止向乙方提供该服务或甲方清盘或甲方被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或法院命令停止业务或取消牌照或甲方对乙方有重大过失或存在欺诈行为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可主动取消或终止或要求取消或终止甲方向其提供该服务或本协议，或与任何第三者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契据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与该服务相类似的服务。

3. 该费用

3.1 本协议双方同意，该费用按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年由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的并以乙方已审计之财务报表(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后)内所显示的全部净利润为依据。

3.2 乙方须在其已审核财务报表出具后之 30 天内或由本协议双方另行订定的其他日期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支付。为免生疑问，若乙方之已审核财务报表内未能显示出净利润的情况出现时，有关年度的该费用则可免除。

3.3 就甲方收取该费用而产生的任何税项，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4.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4.1 就该服务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权益均属于甲方。在甲方要求下，乙方须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及/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

4.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及其条款和条件，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本协议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4.3 本协议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5. 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a)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b)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条件和条款。
(c) 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d)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5.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获得从事其业务范围所需的政府许可、牌照。
(b)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条件和条款。
(c) 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d)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6. 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协议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但必须与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认购权协议和该委托书一起签署。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

7. 终止

7.1 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第 4 条和第 8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的法律。

8.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 通知

9.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须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服务费须预付)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a) 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以发送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b) 传真方式，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c) 挂号邮寄，以发送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9.2 本协议各方的通讯资料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电话：10-87127000
传真：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电话：010-87128888
传真：

9.3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或传真。

10. 协议的转让

10.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2 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甲方有酌情权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11. 协议的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 协议的修改、补充

本协议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本协议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及/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签署页

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股权质押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13 年11月 15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为“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
注册号：11000041027926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法定代表人：陈丹

乙方：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
注册号：11030200140533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法定代表人：郁景华

丙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7628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鸣飞

鉴于：

1. 质权人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公司。甲方之最终控股公司是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数码”)，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250)。

2. 出质人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质人拥有该股权。

3. 丙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有意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关于登记该质押(定义如下)；

4. 质权人和出质人之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定义如下）；质权人与丙方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定义如下）；质权人、出质人及丙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定义如下）；及出质人向质权人出具不可撤销的该委托书（定义如下）。

5. 为了保证出质人之股东履行借款协议、丙方履行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出质人履行该委托书的义务，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以该股权向质权人作出质押担保。

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a) 该质押：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将该股权抵押/质押予质权人。

(b) 该股权：指出质人现在和将来合法持有其在丙方的 80%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丙方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和分成/分发等)。

(c) 该质权：指质权人在该质押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该股权的登记拥有人由出质人转为质权人。

(d) 借款协议：指质权人和出质人之股东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附件 1)。

(e) 管理服务协议：指丙方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附件 2)。

(f)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出质人、丙方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附件 3)。

(g) 该委托书：指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4)。

(h) 交易文件：指借款协议、管理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该委托书。

(i)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6 条所列任何情况。

2. 该股权

2.1 出质人同意无条件地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将该股权以第一押记的方式抵押/质押给质权人。

2.2 出质人和丙方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由本协议各方另行订定的其他日期)，将该质押登记在丙方的押记登记册或相类似文件上。

3. 质权凭证的保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周内(或由本协议各方另行订定的其他日期)，出质人须将其在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附件 4)及记载该质押的押记登记册或相类似文件交付质权人保管。

4. 出质人和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4.1 出质人是该股权唯一的合法拥有人。

4.2 该股权是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及/或第三者权利(因本协议而产生的除外)。

4.3 出质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一切义务(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或转让该股权)。

4.4 出质人和丙方分别地保证本协议的条款及其须履行的义务不会抵触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和法规。

5.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和确认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出质人和丙方共同地和个别地向质权人承诺：

5.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该股权，不得在该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及/或第三者权利；

5.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该质押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及

5.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该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影响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5.2 质权人对该股权享有的一切权利，不会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影响。

5.3 促使其他与该质押有关的公司/人士签署质权人合理要求的文件和契约，以及履行该些文件和契约项下之义务，目的是保障质权人在该股权之一切权利和权益等(有关费用一概由质权人承担。

5.4 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和义务。如出质人及/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及/或义务时，出质人及丙方须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5 出质人及丙方须按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及/或契约)以确保质权人在该股权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不受到任何影响。

5.6 出质人和丙方在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时，承诺不会对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有任何负面影响。

6. 违约事件

6.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6.1.1 出质人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之声明、保证或承诺(包括作出不实、不完全或不准确的声明)；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6.1.2 出质人或丙方违反其在有关的交易文件之声明、保证或承诺(包括作出不实、不完全或不准确的声明)；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6.1.3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1.4 如果本协议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一切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同意、许可或批准被撤回、终止或失效。

6.1.5 出质人所拥有的资产或负债出现不利变化(资产值减少或负债增加)，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6.1.6 出质人及/或丙方的股东有任何变动，而事前未获质权人发出书面同意的。

6.2 如知道或发现本第 6.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6.3 除非第 6.1 条指出的违约事件在质权人向出质人发出通知要求其修补此违约行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或由本协议各方另行订定的其他较后日期)之内已经按质权人的合理要求作出修补并令质权人满意，质权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依据第 7 条履行其处理股权的权利。

7. 质权的行使

7.1 质权人行使该质权的先决条件是质权人必须先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7.2 当质权人行使该质权时，出质人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该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7.3 在违约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该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置的所得，质权人无需给付出质人。就本条上述，出质人特此放弃其向质权人要求任分发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同样，出质人对质权人在该股权处置后的亏损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该股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行使该质权。

8. 转让

8.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可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8.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本协议中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原协议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8.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丙方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9. 终止

当出质人之股东完全地履行其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后和管理服务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之各方没有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且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质权人应签署和办理一切手续取消或解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退回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该质押的押记登记册或相类似文件予出质人)。

10. 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1. 保密责任

本协议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及其条款和附件，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本协议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提供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的一方书面同意前，余下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该等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收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须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服务费须预付)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a) 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以发送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b) 传真方式，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c) 挂号邮寄，以发送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

13.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电话：10-87127000
传真：10-87127010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电话：010-87128000
传真：

丙方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电话：010-87128888
传真：

13.3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或传真。

14.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条款根据有关法律或法规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5.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生效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并按规定办理政府登记（如需）后生效。

16.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

《借款协议》

附件 2

《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

附件 3

《独家购买权协议》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公司名称：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名称：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缴纳出资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特此证明北京中企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拥有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该股权之 80%现已全部质押给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位：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3 年　　月　　日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4 层 A2-401

被授权单位：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A 区 5 层 A2-503

本公司，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网数码**”）100%股权（以下简称为“**该公司股权**”），就该公司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网华通**”），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新网华通(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作为本公司唯一的代理人/授权人，就有关行使该公司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本公司，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a) 召开及出席新网数码的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代表本公司按其自主决定行使投票表决权、参与决定新网数码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权利以及决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及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代表本公司就该等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b)行使按照有关法律和新网数码的公司章程规定中本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新网数码的全部股权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c)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指派和任命新网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包括根据新网数码的公司章程之董事应有的一切权利);及（d）实际控制新网数码的日常管理及业务经营等。此外，本公司承諾(i)若新网华通行使上述权利时遭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新网华通行使该公司股权形同本公司行使该公司股权；及(ii)当新网华通指派和任命新网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职员等时，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有关的高级职员等一概将无条件辞任并不会向新网数码及/或新网华通申索及要求任何赔偿并尽其能力向新委任的人士提供交接。

本授权委托书于出发日期起生效，但必须与由新网华通与本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由本公司以出质人身份向新网华通以质权人身份出具的《股权质押协议》、由本公司与新网华通签署的《独家认购权协议》和由新网华通和新网数码签署的《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一起生效。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新网华通就该公司股权的一切行为，均可依照其自身的判断做出，而无需本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示或批准。

新网华通就该公司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公司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公司签署，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及接受。

新网华通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以及该公司股权的行使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公司，或获得本公司的批准。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本公司为新网数码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后，本公司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新网华通的与该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如需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新网华通与该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则应当获得新网华通同意。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本授权委托书对授权和被授权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如果双方各自因为某些原因影响各自执行本授权委托书之约定，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会继续履行本授权委托书之约定以保障本授权委托书的连续性及有效性。

本授权委托书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授权单位（盖章）：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11月15日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